

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
(100MW 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 (100MW 工
程)

项 目 编 号: 2017-130322-44-02-000053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

验 收 单 位: 凯润 (昌黎) 滦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
(100MW 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 (100MW 工
程)

项 目 编 号: 2017-130322-44-02-000053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

验 收 单 位: 凯润 (昌黎) 滦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 (1100MW 工程)	行业类别	(风力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凯润 (昌黎) 滦河口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秦皇岛市水务局, 秦水审【2017】24 号, 2017 年 9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审批水务【2021】27 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宏远东方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 日, 凯润 (昌黎) 滦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秦皇岛市昌黎县组织召开了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 (100MW 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 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 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 听取了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 经审议, 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设计装机容量 149.5MW, 建设风机 42 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12hm^2 ,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68hm^2 , 临时占地面积 12.44hm^2 。项目总投资 119844.39 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间, 土石方挖填总量 19.36万 m^3 , 其中挖方 9.68万 m^3 , 填方 9.68万 m^3 , 项目总工期 45 个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本期验收范围为 100MW 工程, 共安装 13 台单机容量为 3.6MW 和 14 台 3.8MW 的风电机组, 本期总投资 79896.26 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期建设期间, 土石方挖填总量 12.06万 m^3 , 其中挖方 6.03万 m^3 , 填方 6.03万 m^3 , 本期总工期 26 个月, 开工



时间 2018 年 10 月，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9 月 12 日，项目取得《秦皇岛市水务局关于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秦水审〔2017〕24 号）。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昌黎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提出：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昌黎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征收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土地的决定》（昌政字〔2018〕34 号），将风机机位数量调整为 42 台（其中 1 台为备用机位），规模为 3800KW 风电机组 18 台，3600KW 风电机组 22 台，2200KW 风电机组 1 台及相关送出配套设施，总装机容量为 149.8MW。

2021 年 6 月 29 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对山东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秦审批水务【2021】27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接受在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通过查阅资料、实地量测等方式开展监测工作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并得出如下水土保持监测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工程设计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能够达到有关技术规范和方案设计要求。表土保护率达到 97.0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渣土防护率为 99.2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3%，林草覆盖率为 3.25%，通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基本实现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由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编制，现已编制完成。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手续完备，按要求开展了监测和监理工作，按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落实到位，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共计收集表土 2200m^3 ，土地整治 8.30hm^2 ，播撒草籽 0.3hm^2 ，临时遮盖 40100m^2 ，修建临时排水沟 1200m；本期水土保持投资 85.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6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1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5.99 万元，独立费用 46.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缴纳 19746.16 元。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姜肖	凯润（昌黎）滦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肖	建设单位
成员	汤勇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正高工	汤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晓宇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项目负责	杨晓宇	监测单位
	王志宇	吉林省宏远东方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志宇	监理单位
	马香玲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马香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翟兆礼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翟兆礼	施工单位
	范立峰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高 工	范立峰	特邀专家
	赵长明	市级水土保持专家	高 工	赵长明	特邀专家
	周 琨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工程师	周琨	特邀专家

